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XZC-FW-2025-0288、JSZC-320105-XZCZ-C2025-0001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2025 建邺区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提
质系列活动服务

甲 方: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乙 方: 南京电子商务协会

签订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联系电话：025-87778159

乙方：南京电子商务协会

授权代表：周乾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B 栋 4 层

联系电话：15850574940

电子邮箱：

甲方拟与乙方就【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2025 建邺区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提质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展开合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的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见附件。
2.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若一方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所约定的合作范围或具体工作要求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征得对方同意，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切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2025 年 8 月份支付至 80%，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暂缓款项支付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或乙方另行通知的其它账户：

开户名：南京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金基广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320100567219740K

账号：523562305509

地址：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6A 层 603、604 室

电话：025-86379785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确定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的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乙方的服务成果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乙方应当对服务成果保证不侵害第三人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相关数据、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履行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对其向乙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其所提供数据、资料存在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的瑕疵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 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完成的服务。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和视频。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若甲方提出质量问题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做出解释并修正。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服务所需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并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的，乙方保留暂停服务的权利，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的服务要求，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

1. 双方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及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

款、资料及任何相关信息，也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合同解除、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等情况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仍然须对另一方负担保密义务。

3. 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导致；
-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 (3)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成果及附属文件的著作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除双方共有外，未经作为权利人的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双方共同所有的，任何一方均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2. 甲方向乙方递交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或成果所涉及的任何文字、图片、数据、图表等内容，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肖像权或其他人身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涉及前述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书面授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授权的具体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 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乙方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

3. 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和续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若要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无需支付工作进程中已发生的费用。甲方未提前通知对方而解除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60】日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依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清算、解散等法定事由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对方追偿约定的或已发生的费用，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费用。
4. 合约期满后，如未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获得下一年度合作资格。在合同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下，可参照本协议签订下一年度合作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局的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15】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不可转让性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2.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任何原因判为无效或违反公共秩序，则任何未被做出同样裁定的其他条款依然完全有效。

3. 协议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 不弃权条款

任何一方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的任一权利，未以书面形式表明放弃的，均不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亦不应影响该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权利。

5.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中的目录和标题仅作参考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

6. 合同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乾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

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思路

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抢占新领域新赛道的首发区”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中的作用，拟组织开展 2025 建邺区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提质系列活动。活动以 2025 年商务部双品网购节为契机，围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供应链服务等板块，聚集总部经济和平台经济，加大主体引育力度，打造高质量电商生态，推进业态融合、产业链创新的建邺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同时通过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扎实推动网零入社零工作，夯实区域经济统计基础。

(二)、活动主题

数智引领 融合跃升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企业数
一、企业招引板块			
“深邺互联·智创未来”——深圳数字经济与跨境电商产业招商对接会	2025 年 7 月	深圳	50-80 人
“粤邺同频·链动全球”——粤港澳大湾区电商招商合作会	2025 年 8 月	广州	50-80 人
“甬邺扬帆·港通天下”——跨境供应链招商对接会	2025 年 9 月	宁波	50-80 人
二、企业服务板块			
TikTok Shop 入驻与直播带货策略	2025 年 7 月	南京市建邺区	50-80 人
Temu 全托管模式与选品策略	2025 年 8 月	南京市建邺区	50-80 人

Shein 供应商入驻与供应链管理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建邺区	50-80 人
新兴市场突围——东南亚、拉美平台对比	2025 年 10 月	南京市建邺区	50-80 人
跨境收款、退税与合规化经营	2025 年 11 月	南京市建邺区	50-80 人
电商私董会系列活动——直播电商转型	2025 年 7 月	南京市建邺区	30-50 人
电商私董会系列活动——跨境供应链优化	2025 年 8 月	南京市建邺区	30-50 人
电商私董会系列活动——AI 技术应用	2025 年 9 月	南京市建邺区	30-50 人
电商人才培养	2025 年 7-12 月	江宁大学城、仙林大学城等	
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库、行业监测与分析研判、挖掘优质电商企业落地纳统	2025 年	南京市建邺区	200 家企业
参加专业展会及游学（不低于 2 场）	2025 年 7-12 月	待定	40-80 人次
产业带对接活动（不低于 2 场）	2025 年 7-12 月	待定	40-80 人次

二、服务要求

一、企业招引板块（目的城市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落地企业不少于 8 家

（一）“深邺互联·智创未来”——深圳数字经济与跨境电商产业招商对接会

时间：2025 年 7 月

地点：深圳

预计参加人数：50-80 人

(二) “粤邳同频·链动全球”——粤港澳大湾区电商招商合作会

时间：2025 年 8 月

地点：广州

预计参加人数：50-80 人

(三) “甬邳扬帆·港通天下”——跨境供应链招商对接会

时间：2025 年 9 月

地点：宁波

预计参加人数：50-80 人

二、企业服务板块

(一) 推动企业拓展新渠道、应用新技术

1. “聚势新平台·跨境新增长”系列培训

活动主题：联合 TikTok Shop、Temu、Shein 等新兴电商平台官方运营团队，开展不少于 5 场专项培训会，重点解读平台入驻政策、流量运营规则及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1) TikTok Shop 入驻与直播带货策略

时间：2025 年 7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50-80 人

(2) Temu 全托管模式与选品策略

时间：2025 年 8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50-80 人

(3) Shein 供应商入驻与供应链管理

时间：2025 年 9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50-80 人

(4) 新兴市场突围——东南亚、拉美平台对比

时间：2025 年 10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50-80 人

(5) 跨境收款、退税与合规化经营

时间：2025 年 11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50-80 人

2. 电商私董会系列活动

活动主题：邀请区内头部电商企业负责人、跨境电商平台区域负责人及行业协会领导，通过“主题分享+圆桌论坛+资源对接”的立体化形式，围绕直播电商转型、跨境供应链优化、AI 技术应用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度研讨。

(1) 直播电商转型

时间：2025 年 7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30-50 人

(2) 跨境供应链优化

时间：2025 年 8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30-50 人

(3) AI 技术应用

时间：2025 年 9 月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参与人数：30-50 人

(二) 电商人才培养

1. “才聚建邺·链动未来”校企双选洽谈活动

(1) 江宁大学城专场

时间：2025 年 10 月

地点：江宁大学城

(2) 仙林大学城专场

时间：2025 年 10 月

地点：仙林大学城

(3) 江宁大学城专场

时间：2025 年 11 月

地点：江宁大学城

(4) 仙林大学城专场

时间：2025 年 10 月

地点：仙林大学城

2. “专业赋能·引领青英”计划

时间：2025 年 7-12 月

地点：南京市

活动计划：依托南京新电商产业学院、南京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等，定向培养人才，批量组织学员参加“电子商务师”“跨境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 纳统企业服务

1. 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库

时间：2025 年持续进行

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对建邺区电商企业进行分类梳理，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纳统情况等。

2. 行业监测与分析研判

时间：每月一次

内容：收集电商行业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形成行业运行报告，为政策制定和企业服务提供依据。

3. 挖掘优质电商企业落地纳统

时间：2025 年全年

内容：通过多种渠道，挖掘优质电商批发或零售企业，推动其落地建邺注册纳统，目标完成 3-5 家。

(四) 组织建邺企业参展、游学活动

时间：7-12 月

内容：组织建邺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并举办游学活动。

(五) 对接产业带

产业带对接活动方案

时间：2025 年 7-12 月

内容：组织企业赴纺织家纺、电气机械、家具等产业带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当地产业发展现状、优势特色及创新模式，并举办座谈、对接活动，促进建邺区企业与当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2025 年 8 月份支付至 80%，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三、其他要求

1、加强宣传推广。积极组织各大官方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建邺投资机遇场景的宣传报道，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用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抖音、小红书等宣传矩阵，发布宣传内容，营造良好活动氛围，持续对亮点活动、热点话题进行宣传。

2、抓好成效总结。及时做好活动成效梳理汇总，将有关工作进展、做法经验、特色亮点、活动成效等情况，及时交流反馈。